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6 年 3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金磊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做出的，被提名人金磊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提名金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付振奇、徐孟洲、张维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